

CONTENTS

С Т И Ж И Т И О С

Credit Unions 99



封面題字 / 柳炎辰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創刊
社 長 / 瓦歷斯·貝林
發行人 / 瓦歷斯·貝林
總編輯 / 柯炎輝
執行編輯 / 王永裕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地 址 / (404) 台中市北區北平路
一段33號
電 話 / 04-22917272(總機)
網 址 / www.culroc.org.tw
電子信箱 / culroc@ms10.hinet.net
印 刷 廠 / 國裕印刷廠
地 址 / 台中市國泰街41號

特別企劃

- 02 借錢不用還？淺論消滅時效(下)
- 08 預測儲蓄互助社發生財務危機之模型

焦點話題

- 14 儲蓄互助社如何協助弱勢族群脫離貧窮
- 17 抗貧與脫貧

綜合報導

- 19 會務動態
- 23 日本家之光協會第19屆世界兒童繪畫比賽
國內初賽獲獎揭曉
- 25 100年儲蓄互助社通訊評比獲獎揭曉

國際交流

- 26 他山之石~訪菲律賓儲蓄互助社之行

社員園地

- 34 如何加強社員教育
- 36 選賢與能

—「儲蓄互助社，足感心A~」—

到底它的好在哪？到底它幫助了我們什麼？口耳相傳已不足夠，我們更需要文字的延續，尋尋覓覓的就是你的故事，好，就是要讓大家知道，不要再懷疑了，「徵」的就是你！

來信請寄404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33號行政組(社員園地)收或e-mail至culroc_edu@culroc.org.tw
期待你的到來！



欠錢不用還?? 淺論消滅時效(下)

文 | 林英如 行政組



消滅時效的中斷－重新起算



係指在消滅時效期間進行中，由於有某些特定之事實發生，如權利人有行使請求權或義務人有承認請求權等行為，致「已進行的期間」歸於無效，同時為維護權利人的利益並簡化法律關係，並「自該事由終止時重新起算消滅時效期間」。消滅時效中斷的事由，規定在依民法第一二九條，屬強行規定，當事人亦不得自行約定或創設，各中斷事由分述如下：

一、請求：即權利人向義務人表達請求實現權利內容之意思。請求的方式得以書面、言詞，明示或默示均可，惟要注意的是，民法第一三〇條另規定：「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故請求並無絕對效力。義務人受請求而置之不理，倘權利人為維持時效中斷的效力，仍應於請求後六個月內續行起訴，否則其時效視為不中斷，時效期間仍溯自原起算時點起算。



例：某儲蓄互助社於93年1月1日借貸40萬元予社員A，該借款逾繳日為93年4月1日，該社於98年6月1日才對A寄存證信函催告請求還款，倘A置之不理，社亦未於6個月內再起訴，則該社債權請求權的消滅時效視為不中斷，消滅時效起算日應為93年4月1日。

二、承認：義務人在時效完成前向權利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的觀念通知，具有絕對效力，義務人之承認不必具有中斷時效之意思，其方式得以書面、言詞，明示或默示均可，例如義務人清償利息或部分債務、請求協議清償、提供擔保、提出債務承認書等可視為默示之承認。



例：某儲蓄互助社於93年1月1日借貸40萬元予社員A，該借款逾繳日為93年4月1日，該社於98年6月1日對A寄存證信函催告請求還款，A遂於98年8月1日至該社協商並簽立分期償還協議書，因A簽立分期償還協議書行為具承認效力，故該社債權請求權的消滅時效中斷並自98年8月1日重新起算。

三、起訴：即以訴訟上行使權利的行為，於訴狀提出於法院時即生中斷之效力。惟應注意者，民法第一三一條規定，若撤回其訴訟，或因該訴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於該裁判確定時，其時效是視為不中斷的，時效仍繼續進行。另外民法第一三七條規定，已起訴而中斷之時效，俟又受判決確定，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其時效期間又將重行起算。



例：某儲蓄互助社於93年1月1日借貸40萬元予社員A，該借款逾繳日為93年4月1日，該社於98年6月1日才對A寄存證信函催告請求還款，倘A期間均置之不理，社續於99年1月1日起訴，則該社債權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於起訴日中斷並自99年1月1日重新起算。

四、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

- (一) 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但於民法第一三二規定：「若撤回支付命令之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判、或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時，時效即視為不中斷。」



例：某儲蓄互助社於93年1月1日借貸40萬元予社員A，該借款逾繳日為93年4月1日，該社於98年6月1日才對A寄存證信函催告請求還款，倘A期間均置之不理，社續於99年1月1日向法院聲請對A核發支付命令，則該社債權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於聲請發支付命令日中斷並自99年1月1日重新起算。

註

倘該社於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經法院通知送達不到，該支付命令已失效，該儲蓄互助社債權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應回溯計算，雖該社於98年6月1日曾對A寄存證信函催告，但並未於六個月內續起訴或為起訴有同一效力之行為，故該社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仍應自逾繳日93年4月1日起算。

註

倘該社於法院核發支付命令約二十日後於又收到確定證明書，則該社的債權請求權的消滅時效依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所載之日期中斷並自該日重新起算。

(二) 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但民法第一三三條規定：「時效因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或仲裁之請求經撤回、仲裁不能達成判斷時，時效視為不中斷」。



例：某儲蓄互助社於93年1月1日借貸40萬元予社員A，該借款逾繳日為93年4月1日，該社於98年6月1日才對A寄存證信函催告請求還款，倘A期間均置之不理，社續於99年1月1日起訴，99年1月25日開庭，庭前先行調解程序，雙方達成和解並作成調解筆錄，則該社債權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於調解筆錄作成日中斷並自99年1月25日重新起算。

(三) 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但民法第一三四條規定：「債權人若撤回其申報時，時效視為不中斷。」

(四) 告知訴訟。但民法第一三五條規定：「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但民法第一三六條規定：「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時效者，有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情形時，時效視為不中斷。若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在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時效亦視為不中斷。」



例：某儲蓄互助社於93年1月1日借貸40萬元予社員A，該借款逾繳日為93年4月1日，社於99年1月1日起訴，該案並於99年3月1日確定，該社續於100年1月1日向法院聲請對A的財產強制執行，則該社債權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於聲請強制執行日中斷並自100年1月1日重新起算。

註

倘A於執行期間於100年2月1日至社協商並簽立新的還款協議書，該社隨即又向法院聲請撤回強制執行，該社債權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本應溯自訴訟確定日99年3月1日起算，惟因雙方期間又簽立還款協議書，具有承認的效力，故社債權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應於簽立還款協議書日中斷並自100年2月1日重新起算。

時效中斷之後，依民法第一三七條之規定，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期間；且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均因中斷而重行起算時效，期間並延長為五年。



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



一、時效完成後的效果，民法第一四四條第一項明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因此，消滅時效完成後，請求權未消滅，但法律賦予債務人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若債務人對債權人之請求提出時效抗辯，法院即應駁回債權人之請求；相對的，若債務人未提出抗辯，法院亦不能提醒義務人提出抗辯或依職權駁回債權人之請求。



例：某儲蓄互助社於83年1月1日借貸40萬元予社員A，該借款逾繳日為83年4月1日，社遲至100年1月1日才向法院起訴A，按民法之規定，社的債權自逾繳日起算已超過15年，但訴訟期間，A始終未主張拒絕給付之時效抗辯，則法院仍會依該社於訴訟狀所請求的訴訟金額判給。

註

本案倘A於訴訟期間提出拒絕給付之時效抗辯，則法院的判決結果可能為A無庸給付本金債權予該社，但仍要支付起訴日往回計算前5年內（即95年1月2日～100年1月1日期間）的利息及起訴日往回計算15年內（即85年1月2日～100年1月1日期間）之違約金。

二、惟雖請求權消滅時效雖已完成，義務人仍履行義務，或以契約承認債務（例如簽立清償協議書）、或提出擔保等，此屬拋棄時效利益，不生時效完成之效力，債權人仍有受領給付之權利，並回復時效完成前的狀態，債務人日後不得再以時效完成為由拒絕給付。



小結：債權之確保



權利人最關心者，應為債權或請求權之確保，在瞭解了消滅時效之意涵後，其仍有幾點應注意的細節：

一、消滅時效對人的效力為相對性：民法第一三八條規定：「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當事人指的是中斷時效行為者，即行使權利（或請求）的權利人或清償承認的義務人。倘債權人或債務人有多數時，僅其中一人發生中斷行為，除了民法第二八五條：「連帶債權人中一人為給付之請求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法第七四七條規定一般保證：「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等有例外規定外，其效力並不及於其他未為中斷行為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故倘債權人僅向其一連帶債務之債務人請求或起訴而中斷時效，其中斷時效效力並不及於其他的連帶債務人。故建議債權人起訴時將全體連帶債務人列入，或於簽立清償協議書、債務承認書時要求全部連帶債務人一同簽立，以保障自身債權。



例 1：某儲蓄互助社於93年1月1日借貸40萬元予借款A，B為該筆借款的連帶保證人，該借款逾繳日為93年4月1日，社曾於95年1月1日向法院聲請只對A核發支付命令並確定。遲至100年1月1日才向法院起訴B，B遂得於訴訟期間提出拒絕給付之時效抗辯。因消滅時效對人的效力為相對性，本案債權人日前雖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訴追，但消滅時效中斷的效力只及於A，不及於B。

例 2：某儲蓄互助社於93年1月1日借貸40萬元予社員A，B為該筆借款的連帶保證人，該借款逾繳日為93年4月1日，A後來於98年8月1日至該社協商並簽立分期償還協議書，但B並無一同簽立。因A簽立分期償還協議書行為具承認效力，故該社對A債權請求權的消滅時效中斷並自98年8月1日重新起算。但因消滅時效對人的效力為相對性，其對A的中斷效力並不及於B，該社對B債權請求權的消滅時效仍自逾繳日93年4月1日起算。

二、債權憑證之消滅時效：原則上依前開所述之債權性質之一般或短期時效期間而定。其判斷依下列情況而不同：依債權性質，其時效短於五年者(如利息債權)，其執行名義若為確定判決或是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則其時效中斷後重新再起算之時效為五年；若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則仍依其原較短時效（如本票之債權時效為三年）；若是原債權之時效長於五年者，則債權憑證之時效即依原債權較長之時效為準（如借款本金消滅時效為十五年）。債權人取得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後，雖本金債權時效為十五年，但因利息債權中斷後再重行起算之時效僅五年，故建議債權人仍應確定日起算五年內進行對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倘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無實益者，亦應於確定日起算五年內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且爾後每五年內都應續為強制執行或換發債權憑證至債權全部實現為止，以永保該債權未罹於時效消滅。



例：某儲蓄互助社於93年1月1日借貸40萬元予社員A，該借款逾繳日為93年4月1日，社於99年1月1日起訴，該案並於99年3月1日確定，則該社最遲應於104年2月28日前向法院聲請對A的財產強制執行或是逕向法院換發債權憑證，並且於爾後每5年內為之以維債權。

註

倘社員A於判決確定後在100年1月1日曾至社清償部分欠款，因清償具承認之效力，社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會自清償日中斷重新起算，但倘自此後A無再清償，社最遲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對A的財產強制執行或是逕向法院換發債權憑證，並且仍應於爾後每5年內為之以維債權。



預測儲蓄互助社發生財務危機之模型

文 | 康建民 行政組



緒論



財務危機預測模型（Financial Distress Prediction；FDP）近年來已廣泛地受產業界及學術界的討論，尤其2008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之際，更彰顯FDP的重要性，透過發展統計模型來預測公司組織在實際破產前就能發現財務危機的徵兆，準確的FDP模型在現實世界是非常有價值的，能避免例如恩隆（Enron）或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倒閉所引發的巨大社會成本。

目前有關FDP模型可分為歷史資料模型與市場資料模型，所謂歷史資料模型就是採用公司過去財務或非財務之歷史資料作為評估信用風險之用，而市場資料模型即是依據市場資訊，如每日股價或股價報酬率作為估計違約機率衡量資料，通常歷史資料與市場資料模型最大的不同點在於資料普遍性及取得方便性，而歷史資料是過去的資訊，無法即時反映真實狀況及彈性調整，而且財報

資料具有會計窗飾效果存在，另外市場資料具有動態特性，能較為即時反應信用風險的真實情況。

市場資料模型首先討論Merton（1974）以Black and Scholes（1973）所提出選擇權的觀點，在KMV公司的發展應用下，已經成為學術界研究與實證上廣泛運用的預測



模型，此模型為Merton違約間距模型（Merton DD模型），其將公司權益視同以公司資產為標的物的歐式買權，並將到期應償還的負債當成執行價格，當公司價值高於到期應償還之負債時，則處於價內之情形，表示公司股東願意且有能力清償債務；反之，若公司價值低於到期應償還之負債時，會產生價外之情形，表示公司股東無法清償負債而放棄公司經營權，此時，會發生違約狀況讓債權人可接收公司以清償負債。此模型認為公司的執行價值及其波動率是很難觀測的，Merton藉由評估選擇權價外情形產生的機率，得到預期違約機率，所謂違約機率，就是債務人未能依約定償還債務的機率。

Goddard et al（2008）研究2001至2006年影響美國儲蓄互助社進行清算或併購的因素，指出影響儲蓄互助社結束營業的風險與其資產規模及獲利率呈反向關係，並與資產流動性呈同向關係。成長有限的儲蓄互助社較不易成為併購的對象，但也較容易發生危機，小資本及低貸款組合比例的儲蓄互助社較容易成為併購對象。

儲蓄互助社是非營利金融合作組織，每個儲蓄互助社都是由社員所共同經營，並透過選舉的方式推舉出無受薪的志工幹部及領導人，其選舉是採每人一票制而並非依據每個社員的股本多寡，

在2009年底台灣有336家儲蓄互助社，約20餘萬的社員數，總資產約新台幣235餘億元。近十年來台灣的儲蓄互助社總資產及社員數都有增加，但儲蓄互助社的家數卻顯著地減少，當儲蓄互助社規模愈大且業務趨於複雜時，原本由無受薪志工服務模式已逐步轉為需要日常作業之受薪員工參與，Goddard et al（2002）指出儲蓄互助社提供社員組成理論的基礎是共同關係，而且此共同關係範圍限制於居住於同一社區居民、工作同一公司員工或其他團體組織，如教會團體等。

Goddard et al（2008）又指出在規模大的儲蓄互助社中，產品服務的多樣化會伴隨著社員數的成長。Tokle and Tokle（2000）、Feinburg（2001）、Feinburg and Rahman（2001）以及Schmid（2005）都指出在美國許多儲蓄互助社都有提供類似銀行及儲蓄貸款機構等之金融零售服務，此外，也提供計息的商業支票帳戶、消費性貸款、農業貸款及創業資金貸款等。儲蓄互助社持續發展提供投資的服務產品如銀行承兌匯票、現金遠期協議及反向收購交易等，上述產品服務的提供讓美國儲蓄互助社與主流的金融服務產業之間無顯著地差別隔閡。

因此，我們試圖比較台灣的儲蓄互助社在財務危機預測模型的選擇與以往文獻

是否有所差異，一般而言，營利公司有信用評等機構的評價，但儲蓄互助社並沒有相關專業機構作信用評等，若發生財務危機時往往已是無法挽救，透過上述模型的驗證後，能提供儲蓄互助社對於財務危機的預測有一套共通的操作模式。



資料來源及型態



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應用FDP模型如Merton DD模型、Hazard模型及Logit模型進行實證，依據模型的變數選取、解釋能力及預測準確性進行選擇，透過分析台灣儲蓄互助社的資料來與以往文獻有關於儲蓄互助社或公司組織違約預測研究比較是否有所差異。

首先，我們採用台灣儲蓄互助社的資料來進行模型估計，儲蓄互助社財務及組織變數資料來源為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CULROC），期間為從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所有儲蓄互助社的年財務追蹤資料（Panel data），透過不同的違約估計模型來預測儲蓄互助社發生財務危機的可能性。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對於財務危機的認定有16種違約事件較以往更具參考性，本研究採用其定義。財務危機分為兩大類：財務危機與準財務危機，差別在於準財務危機並未發生財務危機，但未來爆發財務危機的機會極高，因此也包含在財務危機中。

財務危機估計模型所需要的變數包括資產規模、獲利能力、資產品質、風險、管理效率、成長能力、總體變數、資產波動率及預期違約機率等22個變數。此外，並針對儲蓄互助社成立年數、區域及共同關係等3個組織變數進行探討。

經篩選完整的財務資料後，得出從2001年底307家儲蓄互助社的資料，其中10家有發生財務危機之可能性，而在2009年底則資料為314家儲蓄互助社，其中53家有發生財務危機之可能性，資料期間有效樣本2,793筆，可能發生財務危機家數合計333筆。在討論選擇預測儲蓄互助社發生財務危機的共變數時，須將2001年到2009年每個儲蓄互助社的樣本年資料整理成追蹤資料。



實證發現及結果



在關於銀行實證的文獻及理論上，都存在著資產規模與績效有顯著關係，從經濟規模、借貸業務及監控系統而言都讓大規模金融組織有較低的成本及較高的需求，同樣地，這似乎代表小規模的儲蓄互助社有較高風險會產生財務危機，而且我們發現儲蓄互助社樣本資料的平均資產規模在樣本期間呈現緩慢地增加，而可能發生財務危機之儲蓄互助社的平均資產規模明顯小於正常營運的儲蓄互助社。

成立年數對於組織規模有某種程度的相關性，但區域別及共同關係別則無顯著關係，這代表著新成立的儲蓄互助社有較高的風險。樣本儲蓄互助社之成立年數與可能發生財務危機的分佈略有差

異，可能發生財務危機的分佈集中於1971~1980年成立之儲蓄互助社，但1991~2000成立者年則發生危機有升高的現象。在獲利率分析部分，我們發現資產報酬率中低獲利能力的儲蓄互助社容易發生財務危機，事實上，平均而言可能發生財務危機的儲蓄互助社其資產報酬率都較正常營運者來得低。

在財務風險方面，高流動性的儲蓄互助社發生財務危機的風險較低，這也顯示流動資產的管控對於經營的重要性，但這在04~09年、單一社員關係及東部地區的儲蓄互助社而言卻不顯著，這表示著資產流動性對於放款比率較高的儲蓄互助社是會降低，且04年之後陸續資金有做短期投資業務。高保留盈餘佔貸款比代表辦理貸款業務的風險忍受程度，呈現顯著正向關係，在貸款業務持續萎縮的情況下，反而讓原本低保留盈餘佔貸款比的儲蓄互助社提高了比率，並提高其風險性，以貸款利息收益為主的儲蓄互助社勢必面臨獲利率驟減，雖然貸款違約風險的忍受度提高，但也增加財務危機發生的機會。

在資產品質部分，通常與其他金融機構相較之下，儲蓄互助社會受到資本累積限制而不易擴展規模，因為儲蓄互助社無法發行股票進行籌資，僅能就社員儲蓄的金額而累積並提撥各項公積及保留盈餘等，我們發現資本比重較低者風

險程度較高，但僅單一社員關係及東部地區的儲蓄互助社係數估計不顯著。放款資產通常較其他資產流動性低且風險性高，因此有高放款比率的儲蓄互助社傾向有高的財務危機風險，但在貸款比率上並不顯著，且高放款比率者才有利息收入，以降低營運風險，同樣地備抵呆帳覆蓋率也不顯著，代表著雖然低貸款比率與低備抵呆帳覆蓋率會導致財務危機發生的機會，但實證估計上並不顯著。

在管理效率部分，衡量組織的成本效率通常會以營業費用佔總資產比重而定，通常較無效率的儲蓄互助社會傾向發生財務危機，在營業費用率有高度顯著正向關係，代表營業費用率愈高則發生財務危機的風險愈高，同樣地人事費用率也有高度顯著正向關係，代表人事費用率愈高則發生財務危機的風險愈高。而收益佔資產比部份代表低比率有著高風險，但除單一共同關係的儲蓄互助社外，其餘皆不具顯著性。

在各項成長部分，包括社員數、貸款及股金等成長率，社員數成長僅單一共同關係之儲蓄互助社有顯著負向關係，其餘不顯著，表示低社員數成長將有高財務危機發生率。放款成長率僅西部地區之儲蓄互助社有顯著正向關係，其餘不顯著，表示高貸款成長率有高風險性。股金成長僅複合共同關係及東部地區之儲蓄互助社不具顯著正向關係，代表股金成長率愈高則資金運用的壓力愈高，若未妥善消化資金去路，則財務危機發生的機會愈高。

總體外部環境因素，僅銀行業存放款利差有顯著負向關係，代表銀行業存放款利差愈小對於儲蓄互助社發生財務危機的風險愈

大，在貸款融資管道便利的情況下，貸款人可選擇於銀行業，造成儲蓄互助社貸款業務萎縮，整體經營收益也會下降。對其餘三項總體變數並無顯著關係，2008年及2009年正逢金融海嘯期間，不論存款利率、存放款利差、GDP及M1b年增率等都降低歷史新低，財務危機發生的比率也提高。



樣本外預測

實證模型的估計與預測結果，包括各項模型之變數的係數估計、模型解釋程度及模型預測能力（RMSE）等。樣本外預測的期間為2008至2009年，透過求出各模型的RMSE，比較實際值與預測值來評價模型的預測能力。

Merton DD模型與Shumway簡化模型配合財務與組織變數之樣本外預測，Merton DD模型預期違約機率不具統計顯著性、Shumway簡化模型預期違約機率具統計顯著性、其中下修權益波動度之機率值也具統計顯著性，若考慮整體財務變數同時估計下修權益波動度之機率值則具顯著性，模型預測能力皆顯著大於單純僅考慮市場權益波動違約機率的模型，這與Vassalou and Xing（2004）及Bharath and Shumway（2008）發現是一致的，而Merton DD模型的貢獻並不只單純僅有提供市場權益的預測能力，更明顯的是它也提供了一個衡量機率的工具，並建構一個線性組合函數以計算預期違約機率，而下修權益波動度之機率不論在Hazard模型或樣本外資料預測皆較Merton DD模型與Shumway簡化模型預期違約機率來得具統計顯著性，Merton DD模型所提供的函數解機率比較起解出Merton模型的方程式解更具有經濟上的價值。



結 論



在Hazard模型估計表現上資產規模、獲利能力、財務風險的資本比率、流動性、保留盈餘佔貸款比率、管理效率的營業費用率、人事費用率、業務之股金成長率以及總體外部環境之銀行業存放款利差等，皆與儲蓄互助社會產生財務危機的風險有著顯著的關係，後續研究者應可就相關議題進一步探討。

不同模型隨著不同屬性的研究資料而有所演進，有較廣的實用範圍與較小的假設限制，Merton DD模型考慮市場即時資料，Logit模型有其具有實用性與便利性，而Hazard模型考慮隨時間變異的程度並可以預測違約發生的時點，針對營利公司及非營利組織而言，不同組織屬性所適用的模型自有所不同，要預防儲蓄互助社發生財務危機的FDP則是Hazard模型混合修正Merton DD之模型，不僅有即時反映市場波動資訊並且可以預測危機發生的時點。

儲蓄互助社如何協助弱勢族群脫離貧窮

文 | 于躍門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本文為新竹區會慶祝100年國際儲蓄互助社節專題演講內容

由世界銀行發表的《世界發展指標》（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報告顯示，貧窮存在全球各地，是一個普遍性的經濟社會問題；欲解決這項問題，有兩個前提需要瞭解，一是認定貧窮的客觀標準為何？另一是脫離貧窮的方法是什麼？

關於第一項前提，目前的做法往往是藉由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來測量，即在一籃子必要食品的最低營養需求下，計算出該籃子內食品的總消費支出，再將該籃子內食品的總消費支出除以恩格爾係數，即可得到最低消費或所得水準，也就是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惟鑒於各地區差異，如家庭人口結構、物價等因素，換算出的最低生活費用標準需要再作調整，方可得到客觀的數據。

目前我國尚未訂定國家貧窮線，故以低收入戶這個名稱作為貧窮的替代的名詞。低收入戶資格的認定，係根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規定，認為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稱之。最低生活費標準，由省（市）政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60%訂定。依此規定，內政部97年3月調查後認定，臺灣省各縣市（含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9,827元（臺北市14,152元，高雄市10,991元）。依照該標準，新竹縣低收入計有1,010戶，人數2,547人。

2008年7月7日中央社報導，內政部長廖了以表示，台灣目前家戶年所得低於新台幣30萬元的「近貧」家庭，約有45萬戶。為了解決新生的近貧問題，內政部將調整年度預算科目，運用130億元到135億元，分每月每戶300元到600元四級距，補助近貧家庭最長達半年之久。

目前，無論是解決貧窮或近貧的問題，各地政府多少盡了努力，也有一定的短期成效，但是否有長期的成效，確實值得繼續觀察；蓋因我國解決貧窮問題，大多在《社會救助法》的框框中思考，透過政府的生活補助（in-cash）、社會福利方案（in-kind），補助列冊的低收入戶。本質觀之，這些辦法誠屬選擇性（selective）或殘補性（residual）的社會福利措施。

為了解決弱勢族群貧窮的問題，近年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推出了脫貧計畫，期望社會大眾協力推動。經查脫貧計畫一經推出，即刻獲得臺中市西大墩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響應，希望能讓大臺中西屯區、大雅區、龍井區婦女獲得必要的訊息，便於協助辦理。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推出的脫貧計畫，以申請人須加入儲蓄互助社作為先決的要件，目的是讓需要幫助的弱勢者能先認識儲蓄、養成儲蓄的習慣，因為儲蓄是脫離貧窮的首要法則。試想，若是無法達到這一要求，貧窮焉能自行離去？

有了儲蓄習慣，活水即會到來。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脫貧計畫含有四層意義，一是培力功能，二是扶助功能、三是保障功能，四是創業功能。

培力功能，強調的是儲蓄互助社提供理財的教導，讓弱勢者有正確處理財產的理念與知識。扶助功能，重點在資金的協助，一旦弱勢者養成了儲蓄習慣後，每月可享有儲蓄互助社1,000元的補助，用意在鼓勵他/她向前行，以安其心。保障功能，主要是協助弱勢者能夠避開風險，由儲蓄互助社提供團體互助基金保障，免其後顧之憂。創業功能，重視的是弱勢者自我發展的潛能，希望透過儲蓄互助社30萬元創業貸款或10萬元助學貸款，給他/她奮發的動能。



整體觀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脫貧計畫具有五大特色，即：

- 一、符合經營宗旨，服務鄉里社區，盡到社會責任。
- 二、藉由團體力量，讓弱勢族群真正脫離貧窮泥沼，安心打拼未來。
- 三、給予青年學子讀書上進的機會，為國家社會建立百年樹人的典範。
- 四、散播儲蓄觀念，認識儲蓄本質，揚棄奢侈浪費習性，回到美德的社會。
- 六、脫貧策略頗能搭配儲蓄互助社現有的發展策略，利人利己，誠謂雙贏策略。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推出的脫貧計畫，係以Sherraden（1991）的「個人發展帳戶」作為規劃的依據，主張弱勢族群需要「資產累積」才能協助他們脫離貧窮，慢慢走向長期、自主的自立。這項計畫有新穎的理論基礎，又有服務社區的自我期許，能夠兼顧創業及就學需求，應算是「多元脫貧計畫」，值得推廣。



抗貧與脫貧



文 | 廖再輝 路加儲蓄互助社

現代社會愈來愈全球化、國際化，卻也讓我們走向一個M型社會，形成富者愈富和貧者愈貧的現象，如何解決這種問題，成為當前我們必須面對的課題，所以聯合國訂定每年的10月17日為「國際抗貧日」，政府已認定我們儲互社為「平民銀行」，所以如何協助我們的社會及社區抗貧和脫貧，成為我們儲互社目前最重要的工作。

三十多年前，我剛進入社會工作，看到一篇有關儲互社的文章，寫到天主教為了改善原住民同胞分享的觀念，養成儲蓄理財的習慣，將儲互社引進台灣，先在原住民社區設立，經過幾年的推廣，設立儲互社的社區和未設立的社區有顯著的差別，經濟也都有大幅度的改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看到這些情況，也設置儲互社推行部協助推廣，看到這篇文章讓我非常心動，因為住在嘉義，所以我第一次加入的是北榮教會的儲互社，後來，因為搬到元長居住，才重新加入我們路加社，我是一個生長在後壁的鄉下孩子，很難從家裡得到太多的資源，儲互社幫助我累積股金及累積信用，漸漸地我有較多的資金可購買股票、不動產與保險，也讓我的孩子教育沒有受到耽擱。

由於身受教會及儲互社的幫助，所以經常會鼓勵朋友就近參加教會及儲互社的活動，曾有朋友告訴我那是有錢人的活動，他們很難加入，聽到這種訊息，讓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教會給我們信仰及人生的智慧，加上儲互社讓我們養成儲蓄的習慣，改善我們的經濟，使我們很多人都達到小康的生活水準。憂的是這種印象使很多需要幫助的人不容易進入我們這麼好的團

體裡面，實在非常可惜。這一、二年我們鼓勵多吸收社員，就是希望能鼓勵更多人養成儲蓄的習慣，幫助他們累積股金及信用，等有急需的時候，就可以得到自助人助的最大效果。

嘉義區會田主委有一篇文章讓我印象深刻，他認為要脫離貧窮，必須在人生態度上加以改變，我引用其中兩項作為結語，「九，在金錢觀念上：窮人糟蹋錢，富人使用錢」、「十二，對生活狀態：窮人喜歡富人的樣子，富人堅持窮人的生活。」其實窮人與富人的差異只在一線間，這兩項告訴我們用錢要有計畫的，要節儉才有機會成為富人。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先生曾說：「富人是窮人的兒子，窮人是富人的孫子。」希望這句話讓我們可以得到一些領悟。





會務動態

01 本會配合內政部訂定「儲蓄互助社推廣計畫」輔導推動儲蓄互助社運動。
(99/11/5儲協督字第0753號)目前已有台中市約瑟社、台南市新營社、高雄市勞工社、台南市新營社提出申請補助。

02 本會輔導南投縣仁愛鄉清流部落、嘉義市嘉山教會、嘉義縣福民社區、中華民國勞工之友總會(高雄市)、台東縣太麻里天主教會及台東縣啦里吧(台坂)部落等成立籌備會。

03 本會為宣導儲蓄互助社辦理助學貸款，如符合「獎勵儲蓄互助社辦理助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符合資格者每年每萬元發給獎勵金88元。近期受理期間為101年1月~3月。

04 本會受理原民會「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周轉金貸款」、「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助學生活貸款」手續費申請作業，符合資格者向原民會申請3%手續費，100年兩項共貸出約5,000萬元。

05 本會100年度「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申請訓練補助費案，經審核通過補助83,650元。

06 有關日本三一—地震家園重建愛心募款活動款項處理方式，本次募款活動共計募得新台幣63萬5,500元，惟本會與亞盟會迄今均無法與日本儲互社協會取得聯繫，故所募款項無從完成轉賬事宜。依上述決議徵詢各捐款單位及個人意願，其捐款是否留做本會災害救助金以備支應類似重大災害賑災慰問金之用或按原捐款金額退還。

07 辦理「慶祝2011年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暨國際抗貧日系列活動」：
-10/11舉辦「2011年儲蓄互助社運動暨非營利組織脫貧策略研討會」共有產官學代表及本會工作人員130人與會；

-10/22辦理「2011年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暨響應國際抗貧日台中大會」，14區會代表及本會人員總計2,295人與會，與會貴賓有內政部、台中市政府、市議會等主管機關及學術機構等共10位代表、脫貧方案參與者16位、社福單位代表約50人（5單位）總計約2,371人與會。

-辦理系列競賽活動共錄取兒童繪畫比賽17件、四格漫畫比賽7件、徵文比賽14件等作品。

08

辦理「100年度儲蓄互助社運動推廣座談會暨觀摩活動」。原計畫辦理3梯次240人次，其中中區梯次因報名人數不足取消，共辦理2梯次132人參加。

09

100年辦理各項研習會、研討會、參訪活動、產學合作實習班：

- (1) 內政部儲蓄互助社核心幹部研習（1梯次）……………56人
- (2) 區會幹部研討會（講師訓練/4梯次）……………184人
- (3) 社幹部研習會（18梯次）……………2,510人
- (4) 儲蓄互助社業務基礎班……………22人
- (5) 專職人員行政專修班……………27人
- (6) 專職人員網站管理班（5梯）……………213人
- (7) 專職人員業務專修班……………24人
- (8) 儲蓄互助社儲備幹部研習（6梯次）……………346人
- (9) 儲蓄互助社青少年理財營（東西各一梯）……………107人
- (10) 逢甲大學合經學系研究所產學合作實習（2梯次/1.17-26,7.4-29）… 14人
- (11) 僑光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產學合作實習（1梯次/8.29-9.2）…………… 5人

計畫辦理35 梯次3,200人次，執行情形合計……………42梯次3,508人次

10

「儲蓄互助社結合非營利組織推動脫貧策略實驗計畫」辦理時間延長至101年12月31日，並規劃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101年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試辦計畫。

11

儲蓄互助社結合非營利組織推動脫貧策略方案實驗計畫，100年結合社福機構辦理8場參加者說明會、結合台中就業服務站辦理6場計畫說明會，至12月底累計有20位方案參與者，其推介單位及試行單位（受理申請之儲蓄互助社）如下：

推介單位	儲蓄互助社	道明社	水滄社	西屯社	衛道社
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社工部(10人)		1	6	1	2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6人)		1	4		1
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		
好牧人關懷照顧協會				1	
三十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本會(逢甲大學合經系寒假實習生)					1
合 計		2人	11人	2人	5人

12 本會協助計畫參與者創業產品行銷：

活 動 項 目	場 次	金 額
儲蓄互助社社員大會試賣活動	6	49,885元
本會及台中區會相關研習、座談、會議中協助行銷產品	18	66,944元
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暨響應國際抗貧日台中大會園遊專區行銷產品	1 (13攤位)	120,305元
合 計		237,134元

13 計畫參與者辦理培力發展座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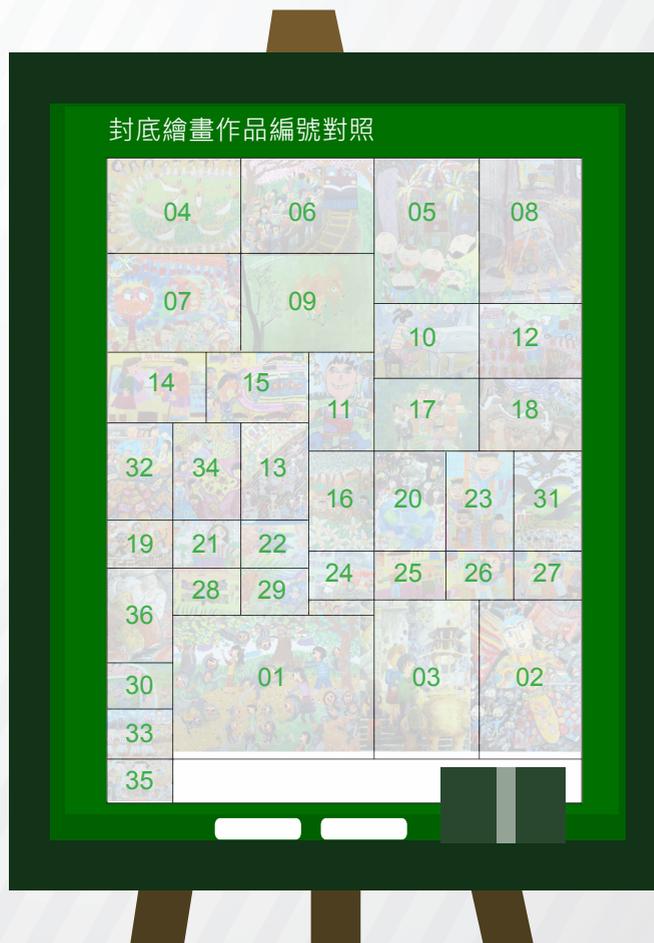
時 間	活動項目	出席人數
4月 2日	第一季座談(主題：理財交流道)	10
7月23日	第二季座談(主題：資源萬花筒)	14
10月 1日	第三季座談(主題：為用錢有學問)	17
10月22日	2011年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暨響應國際抗貧日大會園遊專區	16(13攤位)
12月23日	第四季座談(主題：檢討與展望)	17

14 計畫參與者同額配合款以季為單位撥入試行單位：

時間	道明社	水滄社	西屯社	衛道社	金額/人數
第一季	3,000	16,700	---	6,000	25,700元 9人
第二季	1,100	26,100	---	17,510	44,710元 13人
第三季	7,900	27,500	12,000	10,515	57,915元 17人
第四季	4,500	33,000	6,000	21,515	65,015元 20人
合計	16,500	103,300	18,000	55,540	193,340元

15 計畫參與者相關統計表 (統計至100/12月底 / 單位：元)

時 間	道明社	水滄社	西屯社	衛道社	合計金額/人數
1~4季 同額配合款	16,500	103,300	18,000	55,540	193,340 / 20人
股金結餘	32,000	229,060	33,400	105,165	399,625 / 20人
貸款金額		86萬 / 4筆		5萬 / 1筆	91萬 / 5人
貸款結餘		828,863		38,589	
團保B計畫	2,400	14,267	2,000	6,533	25,200 / 19人
B計畫理賠				13,500	13,500



日本家之光協會 第19屆 世界兒童繪畫比賽國內初賽 獲獎名單

特
優

編號	年 級	姓 名	主 題	社 號 社 名
01	低年級	許筑媗	賞猴記趣	4108 新樓社
02	中年級	張浩千	三太子	3119 同心社
03	高年級	羅巧映	祈福	2301 東勢社

優
選

編號	年 級	姓 名	主 題	社 號 社 名
04	低年級	謝黃容	動物園遊記	3102 聖神社
05	低年級	蘇榆晴	一起看煙火	3210 惠民社
06	中年級	許涵維	阿里山小火車	4108 新樓社
07	中年級	陳元魁	熱鬧過新年	3210 惠民社
08	高年級	蔡淳亦	拆房子	3210 惠民社
09	高年級	劉家亨	初生之犢	4513 培英社



佳作

編號	年級	姓名	主題	社號	社名
10	低年級	羅可軒	鋼琴大賽	1705	關西社
11	低年級	林庭宇	溜滑板車了	2102	苑裡社
12	低年級	賴昱恩	採蘿蔔	2416	主愛社
13	中年級	廖芷婕	超級市場	2412	愛德社
14	中年級	王新依	逛街	1205	三峽社
15	中年級	蔡沂韻	玩具賽車	3210	惠民社
16	高年級	謝依芳	花博遊記	3102	聖神社
17	高年級	曾暄菱	神明一家親	4512	里港社
18	高年級	毛靜瑩	原住民與大自然	4310	右昌社



入選

編號	年級	姓名	主題	社號	社名
19	低年級	詹雨潔	舞動的小黑人	3102	聖神社
20	低年級	葉晉宏	愛護地球	3210	惠民社
21	低年級	廖詩涵	愛護動物	1702	博愛社
22	低年級	柳柏宇	彩蝶	4311	鹽光社
23	低年級	郭沛彤	大掃除	2102	苑裡社
24	低年級	吳以威	打火英雄	4513	培英社
25	中年級	李澤晟	美食	1205	三峽社
26	中年級	許愷丞	後台	1205	三峽社
27	中年級	賴昱辰	餵鳥記	2416	主愛社
28	中年級	陳玉琇	蝴蝶的彩衣	4311	鹽光社
29	中年級	葉奉明	漂亮的風景	3210	惠民社
30	中年級	吳佳琳	遊花博	4310	右昌社
31	高年級	謝依君	觀鳥記趣	3102	聖神社
32	高年級	張芷僮	老師傅	3119	同心社
33	高年級	陳惟宣	蘭嶼飛魚季	2314	磐頂社
34	高年級	林郁庭	布料行	1501	中壢社
35	高年級	陳柏勳	阿嬤ㄟ紅龜粿	4512	里港社
36	高年級	詹凡顥	薪傳	2301	東勢社

本次共有79件作品參賽，獲獎名單如下：

序號	區會	社號/社名	評比	序號	區會	社號/社名	評比
1	新竹	1706 家祿	優等	17	花蓮	6103 光復	入選
2	新竹	1705 關西	優等	18	花蓮	6110 互愛	入選
3	台南	4108 新樓	優等	19	台東	5127 金崙	入選
4	桃園	1528 大溪	佳作	20	桃園	1501 中壢	入選
5	新竹	1701 孝愛	佳作	21	花蓮	6108 路易	入選
6	嘉義	3415 民光	佳作	22	台中	2301 東勢	入選
7	台中	2207 衛道	佳作	23	花蓮	6102 露德	入選
8	台中	2204 水湳	佳作	24	新竹	1708 竹東	入選
9	花蓮	6124 嘉佳	佳作	25	桃園	1504 桃迦	入選
10	台北	1205 三峽	佳作	26	嘉義	3403 海星	入選
11	嘉義	3416 來吉	入選	27	高雄	4315 左營	入選
12	桃園	1507 平鎮	入選	28	南投	2402 鹿谷	入選
13	雲林	3212 上智	入選	29	嘉義	3408 主恩	入選
14	花蓮	6126 門諾	入選	30	台南	4203 正心	入選
15	宜蘭	1405 峻德	入選	31	桃園	1505 南崁	入選
16	嘉義	3409 三育	入選				

※優等獎獎金3000元；佳作獎獎金1000元；入選獎獎狀乙紙。



獎

100年度

儲蓄互助社通訊評比
獲獎名單

他山之石 訪菲律賓儲互社之行

文 | 翁文杏 道明儲蓄互助社

2011年11月16~20日，我們台中區會有菲律賓的儲互社參訪之行，由陳健男主委擔任領隊一行23人包含區會及各社的幹部及專職。此行成效極佳，同行的人都說收穫豐富，是一次成功的學習與激勵的活動，陳主委與蕭副主委都各有三次及兩次相同行程



之行。非常感佩主委、副主委的用心，他們是真正要帶我們這群「井底之蛙」出來見見世面，也藉由「他山之石」之舉，能促進台中區會及各社的社務發展與進步。

五天的行程我們都在菲律賓馬尼拉市度過，我們遊覽了市區的黎剎紀念公園、聖地牙哥古堡、馬尼拉國家公園、及三寶顏夜總會，並欣賞馬尼拉市日落大道的景色。市郊，我們也到百勝灘乘獨木舟溯溪，到鄉野水莊享受幽靜，忘卻煩惱，更生平第一次感受到在湍湍急流中享受菲式中餐的新奇體驗。當然我們沒忘記此行的目的；11月17日這一天，早上參訪「菲律賓信合社聯盟」（NATCCO），下午參訪「Barangka儲蓄互助社」（BCC）（小蜜蜂單位社）。以下是對這兩個單位的介紹：

NATCCO菲律賓信合社聯盟

一、源起：菲律賓的信合社聯盟類似我們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很多的業務、組織結構、金融財政管理都很相近，這是我們參訪的原因。NATCCO是1950~1970年菲律賓一群私營的合作組織結合成為地區性



合作運動教育中心，於1977年五個地區性合作組織組成全國合作社組織聯盟。而這些都是儲蓄互助社運動的先進們所努力的成果，他們相信透過合作運動的理念能帶給人民不同的金融服務，領導者相信信合社能以合作發展的任務創造改善社會經濟為目標，他們認為光靠政府的協助無法改善社員的社會經濟力。因此，必須藉由合作教育強化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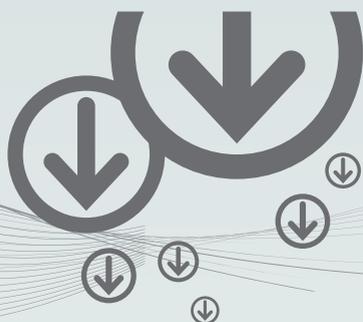
二、規模：NATCCO分層為聯盟 → 信合社 → 單位社。

(一) 信合社的分類

	微型信合社	小型信合社	中型信合社	大型信合社
	3M以下	3~15M	15~100M	100M以上
總資產 146B	7.44B	17.5B	39.15B	81.89B
百分比	5%	12%	27%	56%
單位社數 18,350	13,477社	3,231社	1,347社	295社
百分比	73.4%	17.6%	7.4%	1.6%

※ 單位“B”為十億披索，單位“M”為百萬披索，1披索=0.7元台幣。





(二) NATCCO全國共有社員1,809,306人，466個信合社，有1,000個辦事處（類似我們的區會），員工120多人。

三、遠景：成為最值得信賴的國際級金融合作網絡。

四、任務：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我們提供優良的、適切的、倫理的金融商品及聯合的服務。

五、特點：

(一) 普遍性：全國138個城市有124個城市有NATCCO有信合社。

(二) 聯盟對單位社的技術及專業的傳授、教育會有手續費的收取。

(三) 實施人員培訓、專業訓練、業務諮詢以保證服務品質。

(四) 資金融通：單位社的餘裕資金，貸款資金都可轉存信合社、儲蓄部，NATCCO再轉貸給社員。

(五) 提倡兩性平權：保障45%婦女的理監事名額，並逐年增加中。

(六) 理事等幹部不支薪，只領取車馬費及出席費。

(七) 貸款比率73%、逾放比率18~20%、呆帳準備金有1.8億披索。

(八) 重視教育、訓練及諮詢輔導，並透過研習，教導優質安全的放款。每100個訓練課程達成率達90%，有694個信合社參與佔69%，2,559個單位社參與佔91%。

(九) 加強幹部金融知識專業化，並透過各項認證，希望能達到銀行的水準，可與銀行競爭。

(十) 透過與各級學校合作，針對小朋友、青少年舉辦訓練營。訓練計畫由學校老師來灌輸金融概念，並且小朋友們也會互相影響。計有29個信合社、3萬多位小朋友參與，及193所學校、1,536位教師合作，總股金存入9百多萬披索，信合社則贊助學校經費，並負責訓練教師。

(十一) 信合社聯盟提供社員從生到死生活中的一切服務，包含生老病死。所以NATCCO設有旅行社、建設公司、自己的飯店，可供開會、住宿及用餐，另尚有超市、賣場、殯葬業、農業合作、產銷班、金融存提及信貸等聯合服務。

BARANGKA儲蓄互助社（簡稱為BCC）

一、起源：BCC與我國的儲蓄互助社完全相同，其前身為菲律賓U/TEX公司編制部門的25位職員在1972年成立的一個非正式組織。1986年8月11日社員增加為37位，股金5,300披索才正式登記成立，到1988年社員增加為1,106位，股金為100萬披索。由1998年~2003年計獲得Landbank Gawad Pitak評比第2名（全國銀行評比），榮登「成功名錄」合作社之一，2003年成立分社，2004年建立4層辦公大樓，至今年（2011年）共建立三棟辦公大樓：有行政區、超市、賣場、室內運動區、住宿區及用餐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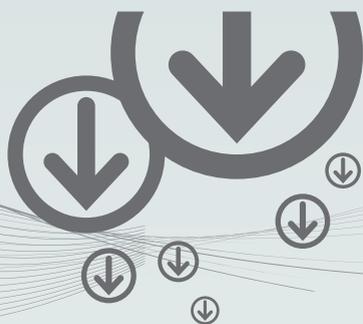
二、規模：

（一）BCC社員及資產成長表

年 度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社員數（人）	9,951	8,225	10,406	9,854	9,421
資產值（披索）	425,111,612	336,929,056	279,207,850	202,703,552	169,950,784

（二）BCC金融現況報告表（2009~2010年12月31日）

（單位：披索）		2010	2009	增加(+)/減少(-)
流動資產	現金與有價證券	57,900,081	46,188,370	+11,711,711
	貸款	187,661,709	156,715,633	+30,946,076
	預付款	29,708,338	14,138,434	+15,569,904
	預支薪水	641,935	439,695	+202,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37,969	8,316,877	-1,378,908
	流動資產總額	282,850,032	225,799,009	+57,051,021
非流動資產	投資資金	46,364,387	24,163,278	+22,201,109
	財產、設備	82,434,896	74,240,369	+8,194,5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62,295	12,726,397	+735,8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2,261,578	111,130,044	+31,131,534
		425,111,610	336,929,053	+88,182,555



(三) BCC貸款按社員收入分類表

類別	貸款金額 (披索)	還款類別
小額貸款	1,000~25,000	6個月
中額貸款	25,000~150,000	12個月
大額貸款	150,000~300,000	18個月
巨額貸款	300,000以上	3年

三、遠景：成為社員一生中所有生活事務與金融財物的利害關係人與好夥伴。

四、任務：利用提供優良的、所需求的金融商品與具發展性及授權性的服務來與社員、利害關係人建立終生良好的關係。

五、特點：

(一) BCC提供的服務：

1. 金融服務：

- (1) 存款業務：一般存款、特殊存款、股金存款及兒童存款等。
- (2) 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微型企業貸款及教育貸款等。
- (3) 保險業務：團保、健康保險及兒童保險等。
- (4) 基金提撥：教育基金、福利基金、志願服務人員基金、退休基金及單親家庭/青少年發展基金等。
- (5) 專案計畫：餘裕資金投資專案、專案投資及房屋購置/修繕專案等。

2. 非金融服務：

- | | |
|----------------|----------------|
| (1) 婦女發展計畫。 | (2) 青少年發展計畫。 |
| (3) 兒童發展計畫。 | (4) 家庭生活教育計畫。 |
| (5) 教育訓練計畫。 | (6) 環保推動計畫。 |
| (7) 學齡前孩童照顧計畫。 | (8) 社區發展與公共關係。 |

(二) BCC對社員的福利活動：

1. 慶生活動。
2. 情人節派對（2月14日）。
3. 復活節活動（前一週）。
4. 宗教節日/聖徒節日舉辦的運動與遊戲活動。
5. 家庭日活動。
6. 義診活動。
7. 環保活動。
8. 每日、每季、每年的免費摸彩活動。
9. 每存100披索的股金便可自由選取一份獎品。

(三) 發展業務的有效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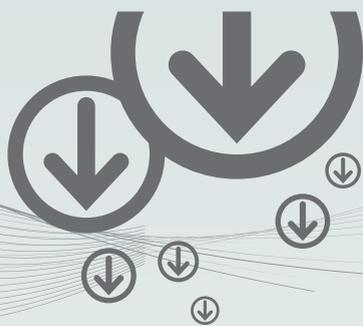
1. 發行雜誌。
2. 訂定一般性的辦事細則。
3. 金融管理辦法。
4. 股金儲蓄管理辦法。
5. 人才培育管理辦法。
6. 與顧客、社員關係的管理辦法。

比較、學習、發展

一、菲律賓與我國儲蓄互助社的相同點：

- (一) 菲律賓於1938年開始推動儲蓄互助社運動，由教會引進並成立，我國於1964年由天主教于斌樞機主教引進並大力推動。同時兩國都與國際接軌，保持密切的合作與發展。
- (二) 兩國儲蓄互助社皆依「共同關係」而成立，並向社區化發展。
- (三) 儲蓄互助社提供存提與信貸的金融服務。
- (四) 幹部為志工，不支薪水。
- (五) 都是為經濟弱勢族群提供適合社員需求及優良的金融產品。
- (六) 組織都分為三個層級：全國 → 區域 → 儲蓄互助社。
- (七) 都提供共購的服務。





二、菲律賓與我們儲蓄互助社不同點：

- (一) 菲律賓政府樂見儲蓄互助社自由良性發展，而我國內政部採取管制及有條件開放的態度。
- (二) 菲律賓儲蓄互助社設有旅行社、建設公司、類銀行的金融組織、殯葬業、住宿、餐飲、農業產銷等，而我國則不被允許。
- (三) 社的經營目標：菲律賓以加強多元化服務為主，我們則以社的利潤及社員股息為考量。
- (四) 菲律賓對於幹部方面，婦女有**45%**的保障名額而我們則沒有。
- (五) 菲律賓利用各級學校教育加強推廣儲蓄互助社運動，我們只與大學部分相關科系有互動。
- (六) 菲律賓的社員人數佔全國**1/8**，而我國社員人數只佔約**1%**。
- (七) 菲律賓銀行年利率約**13~14%**，但台灣年利率約**1%**。
- (八) 菲律賓儲蓄互助社已完全社區化，而我國社區化只是一個目標而已。

三、學習與發展：

民國**53**年**8**月於新竹市西門街聖心天主堂成立台灣第一個儲蓄互助社，至今將近五十年的時間，已成立**336**社，社員人數**207,146**人，股金約**192**億元，這個成績應該是不錯的！這期間有多少的志工幹部，埋首努力！不斷付出、犧牲奉獻！幫助許許多多的社員，改善社員生活，有太多感人的互助的故事，而政府一直在管理我們、限制我們，不曾主動指引我們一條可以讓儲蓄互助社走得比較順暢、比較容易發展的路。每一條可行的路都是我們自己走出來的，期望政府能聽到我們的聲音，給予我們必要的協助與輔導。

我們的協會比起菲律賓的信合社聯盟，不管是業務量、金融專業能力、服務社員的能量、舉辦活動的數量、服務項目等受到的限制不少！但是也可從各種可行的作法上主動出擊，因為看了菲律賓之後，我們有許多可學習、可求進步的地方！例如將社區化積極落實於年度各項專案計畫，

適時地推展開來，而共同購買業務應該可以建立購物平台，也可自製有儲蓄互助社標章的物品供社員選購以表現歸屬感。創新業務更要適時地推動，最近的「100071一年期存放協會專案」及「100073三年期存放協會專案」，是非常優質的服務項目，解決了各社餘裕資金的問題。協會應居於領導地位來推動儲蓄互助社運動，能如此，全國才能齊一步驟，同心協力讓儲蓄互助社運動更加發展，造福更多經濟弱勢的族群。

台中區會在陳健男主委及蕭永信副主委的領導下，在全國業務競賽中名列前茅，輔導各社各項業務都能正常發展，他們積極投入，真正關心區會各社的發展，不斷推出各項產品業務、各種共購物品，平時參加各社理事會，參與社的活動，負起輔導、教育之責，倍極辛苦，但是努力的結果表現在亮麗的業務成績上，令人喜悅。

最後要特別一提，前面提到BCC儲互社，他們有定期的摸彩活動，曾經有一次摸彩最大獎是一輛1600C.C.的小客車，真是大手筆！我們國內是從未見過。但是台中區會水湍社99年度社員大會摸彩，大獎是一輛摩托車已經是傑作了，希望道明社有一天能推出汽車大摸彩。



如何加強社員教育

一位儲蓄互助社教育委員的省思

文 | 劉啓性 平鎮儲蓄互助社

我加入儲互社約有三十年，期間經歷準社員、社員、理事、監事，但不管擔任任何種職位，始終沒有離開過擔任社員教育的工作。因此，對目前儲互社實施社員教育的得失略有體驗，基於愛社惜社恨鐵不成鋼的情懷，擬藉本文談如何加強社員教育。

壹。

目前社員教育有目標、有制度，但未落實追蹤輔導

自己經歷三十年的社員教育，其中包括社、區會、協會所經辦的，我體驗儲互社的先驅們所訂定的社員教育制度是很完善的，諸如：社以「非為營利，非為救濟，乃是服務」為宗旨及儲互社的經營源則，其中社會目標就是要「繼續不斷的教育」，規定社員、幹部、職員及一般民眾，就其經濟、社會、民主與自助互助的原則積極推動教育。有協會編輯的『儲蓄互助社手冊』第111頁更強調教育委員會是「儲蓄互助社的脊骨，它支撐著全身，它也像特效藥可醫療所有的疾病，儲互社運動的推行是一種教育的過程，互助合作的精神因教育發芽，因教育成長，也因教育的均衡而茁壯。」又規定社的教育委員會有組織、有職權、有辦理社員教育實施計畫具體規定及行動方案範例可資參考。綜合上述，可知社實施社員教育可謂「萬事具備只欠東風」，如果說有什麼缺失的話，那就是督勵各社辦理社員教育不踏實，只求有，未重質，對社幹部教育偏重理論，提供技巧性不夠，故教育委員未能達到學以致用。

貳。

目前社員教育的缺失

一、輕忽教育委員會的組織，並未付予實質職權，因此教育委員會才會無所事事，落得清閒。

二、依社年度計畫上、下半年至少各舉辦一次社員教育太少，又常流於形式化。如第一次常利用社員大會舉辦，由於大會議程多被迫教育時間、內容縮減，敷衍了事，流於形式。第二次社員教育藉觀摩旅遊實施，美其名是「寓教育於娛樂」，但車動音雜效果不佳，也是草草收場。

三、準社員教育各社反應參加者極少，應速謀辦法落實。



如何落實社員教育

一、落實幹部教育，陶冶幹部心理建設有加、減、乘、除的素養，才有服務情操及競爭力。

1. 加：提升企圖心，接受挑戰，才具有競爭力。
2. 減：卻除負面想法，切勿抱怨社的文化，自暴自棄。
3. 乘：創造夢想，向強者學習，然後見賢思齊，精益求精。
4. 除：大環境瞬息萬變，人往往大起大落，人難免有恐懼。

二、故幹部降低恐懼，適應環境。實施社員教育或理、監事會議前，議程要列入「唸儲蓄互助社運動祈禱文」及高唱「儲蓄互助社歌」，以鼓勵士氣，加持信心。

三、社區各里（村）有辦活動或召開里（村）民大會，附近各社請主動列席，促進公共關係，發掘潛在社員。

四、目前介紹人入社是憑甲乙二人彼此共同關係入社，今後要鼓勵幹部、社員擔任社區志工或服務社員，把共同關係「變大」、「變密」。如此，才可以把「社區的人」變為「潛在社員」，最後成為「正式社員」。

近年來，天災人禍、金融海嘯的衝擊頻繁。貧富懸殊擴大，社會產生更多的福利成本，儲蓄互助社是非營利組織，本身財源短缺，我們儲互社可以做甚麼？社區服務？慈善商店？窮人銀行？大家一起來思考！共同來努力，突破目前的困局。

選賢與能

文 | 洪源成 金崙儲蓄互助社



今年又屆選舉年，每屆選舉年前我們是否應該對選任幹部作一番認真的推舉以及找出真正的是有意願來學習與服務社員的幹部呢？

希望新的一屆，各社都能有賢能的自願服務者願意出來為社員貢獻心力，推展儲蓄互助社運動，讓其功能得以發揚。

儲蓄互助社是靠人來運作，始能發揮其功能，造福社員，而且澤及整個社會環境，形成國家本身自助，同時使國家內部互助調整，建立免疫系統。

所以從事儲蓄互助社的經營工作，必須是擁有有關儲互社的專業知識，又擁有經營儲互社的工作能力。基於這些要求，在選舉幹部上，全體社員必須同心合意地選出適當的人選來參與儲互社的經營工作。

可是，每個社會環境不一樣，有的地方擁有許多教育程度高的人才，例如都會地區、市郊地區等，其他鄉下地方，就缺乏人才可出來為大家服務。鄉下地方又因人口稀少、分散零落，在集合教育的工作上形成一大困難，在這樣的情況下，至少我們可以找到賢者出來參與，他們是可給予鼓勵、教導學習、寄託給他們負責經營，在擔任工作時，不時地給予輔導、鼓勵及嘉獎，一定會把儲互社經營得很好。

所謂賢者，是一些具有純正良好動機的人。他（她）是為了大家共謀福利，與人共同合作，而不是企圖為了個人的利益而鋪路，也就是指一些自謙自卑的人。他（她）出來不是為了展示炫耀自己，而是為了配合儲互社的使命，貢獻自己的時間、勞力及智慧。他（她）的出現是以學習充實自己的姿態接受推薦，能被選出來，謙虛地學習；不能被選出來，無所謂，不會因此心裡不舒服，等到有一天被人看重推薦才出現。

能者固然是可用之人才，但不一定可靠，因為不賢的能者，會做的是圖自己利益而罔顧整個儲互社的權益與福利。不賢的能者擅於偽裝欺騙，一旦達到個人的目的，便逃之夭夭，一走了事，卻留給大家許多債務。

因此，在此要向大家大聲呼籲，在選舉理監事幹部上，切記，要選賢與能。選賢與能是一種負責的思想行為，既然每一個社員都是股東，就有權益及義務選賢與能，如果不選賢與能，將來所結的惡果或結不出果實來，是全體社員共同負責，引以為咎，不選賢與能，是社員自己破壞自己，投資給危險的人使用。

附帶要提的是專職人員的聘用，社員要慎重，不可讓理事會幹部盲目聘用不賢又無能的人來擔任專職，聘用無能又不賢的人來擔任專職，其後果比無能又不賢的人擔任幹部更不堪設想，請大家在選舉這件事上負起股東的責任、慎重其事，選賢與能是影響和決定整個儲互社的前途，因為賢能的人會創造前途，會帶領大家走向正大光明的前途。